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γ 无损检测仪改造升级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γ 无损检测仪改造升级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γ 无损检测仪改造升级服务。

2.2 招标编号：BRR23-ZB2-ZB-008-013。

2.3 项目概况：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设施废物桶 γ 无损检测装置投运时间较长，设备故障率高，无法满足公司废物检测需要，为设备稳定运行与确保废物检测精度，需进行升级改造。

2.4 招标内容：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完成 γ 无损检测仪改造升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2.5 服务地点：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50 天内完成。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当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其中成立以来满整年度的年份，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业绩要求：不要求。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注：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行为，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提供承诺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注：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限制其投标权限；平台未自动排查但评标当日存在属于该情形被列入名单的，按照评标时集团或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名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的情形。（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按照评标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3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18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



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
联 系 人： 刘先生、余女士
电 话： 15283980720、010-6803586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陈川
电话：010-53105841
电子邮件：yanl@chinabrr.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注：此方式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异议，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请按招标文件有关澄清申请的程序操作）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41

8. 其他说明

-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